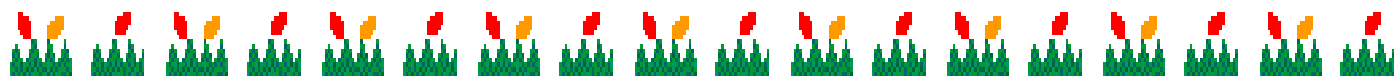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榮服處 114 年 2 月份廉政宣導資料

詐取財物篇—因小失大



壹、案情摘要

小顏、小鄧、小施、小吳、小洪及小王分別為醫院的醫師及研究員，平日除了任職醫院內的工作之外，並透過醫院提出研究計畫，向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等申請研究經費。研究所需物品或設備，只要提出發票及會計憑證予該院會計單位，就會直接撥款進入研究團隊或個人帳戶。小顏等人認為其中有利可圖，將補助款用於非研究部分（如購買電鍋、烤箱等與研究無關之物品），或無實際購買，卻請廠商提供空白收據，自己填寫後向計畫機關申請經費。長期下來，小顏等人請領款項總額達新臺幣數十萬元，某日遭新聞媒體指名爆料，報導內容直指該醫院研究計畫有浮報補助款情事，案情方才曝光。

經該院政風室逐一清查後發現，小顏等一行人長期於研究期間，以不實單據及填製不實之會計憑證等方式詐領補助款，其中多筆款項遭挪作私用，購入電子鍋、烤麵包機及雞精等財物，可見渠等將補助款視為參與研究計畫之額外福利，但最終因小失大，政風室調查後將 6 人一併函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
貳、解析

本案經司法機關偵查終結，小顏、小鄧、小施、小吳、小洪及小王分別以不實單據，向醫院不知情之會計室請款，皆觸犯商業會計法，其中與研究計畫顯無相關之物，觸犯詐欺取財罪，因 6 人全數認罪，地檢署認為犯後態度良好，予以緩起訴處分。

本案所涉及人員利用研究計畫申報補助款之漏洞，對此，醫院已提出再防貪作為，以實地抽查、不定期之帳務資料核對等方式，杜絕弊端再次發生。

對於不實核銷的款項，若仍用於公務，將觸犯刑法第 211 條、第 216 條偽造文書、違反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；如流於私用，同時觸犯同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罪嫌，並須追繳不法所得；行為人如果認罪，則可能予以緩起訴處分。

參、適用法條

- 一、刑法第 211 條：偽造、變造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二、刑法第 216 條：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- 三、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四、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項：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（2021）－「廉政案例彙編」。

